

##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暨開課規定

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設領導管理組、教育管理組及大健康管理組。各組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當學年度修課指引訂定。各組課程原則上不得跨組修習；惟遇組別修課人數未達開班標準，經班主任核准後，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每年暑假期間開設的海外移地教學課程，領導管理組與大健康管理組為必修課程，教育管理組則為選修課程。領導管理組與大健康管理組同學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參與海外移地教學者，除需事先向班主任提出申請核可外，尚需修習本專班其他選修課程，始得畢業。
- 第三條 學期修習學分限制：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目(含論文)，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第四條 本班課程修課人數最低標準為 8 人(含)。有必要開設之特殊課程，則以另簽方式簽請核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初選之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期間，選課人數未達 5 人以上者(含)，則停開該課程。
- 第六條 暑假課程修課人數最低標準為 20 人(含)，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之修課人數標準，則由班主任核定。
- 第七條 論文學分費於入學後第二學年下學期收費，不得自行於選課系統退選論文科目。
- 第八條 本規定經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專班課程委員會訂定  
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05 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專班委員會議修正通過